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河华美牛奶厂 AT1003039 地块
项 目 编 号 穗发改城备〔2015〕10 号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广州市
验 收 单 位 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河华美牛奶厂 AT1003039 地块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5〕373 号, 2015 年 4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 2015 年 5 月开工, 于 2017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为 32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规定》（水保〔2017〕365号）等有关规定，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在广州市主持开展天河华美牛奶厂 AT1003039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集安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临深涌路，南侧为黄云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8幢3层住宅楼、3幢4层住宅楼、7幢26层住宅楼、1幢27层住宅楼及一~二层地下停车场及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于2015年5月开工，于2017年12月完工，总工期为32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4月3日，广州市水务局以《关于天河华美牛奶厂 AT1003039 地块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5]373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45公顷。经验收组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11.33公顷，运行期防

治责任范围 11.33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由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10 月，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9 月编制了《天河华美牛奶厂 AT1003039 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建设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认真履行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落实到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 2020 年 9 月编写完成了《天河华美牛奶厂 AT1003039 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

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管理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可达到方案设计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彭旭峰	广州市湖品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旭峰	建设单位
	周依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	周依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林昕阳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昕阳	监测单位
	罗海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海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元裕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元裕	监理单位
	颜友清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颜友清	施工单位
	陈沛霖	广州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沛霖	设计单位